

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第七章、第七章之一修正規定  
第七章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

甲、外觀試驗

測試項目			測試方法	判定要領
外觀試驗	控制裝置	設置場所	以目視確認設置場所等之狀況。	a 應設置在儲存容器設置場所、防災中心等易於檢查之場所。 b 應為無受火災等災害損害之虞的處所。 c 應牢固地設置，不致因地震等而傾倒。
		表示燈・開關	以目視確認機器等之狀況。	應設置確認電源之表示燈、復舊開關。
		防護措施		多接點繼電器上應採取防止撞擊、塵埃之適當防護措施。
		遲延裝置		a 滅火藥劑採二氧化碳之全區放射方式者，應設置從啓動裝置動作至放出之間在 20 秒以上的遲延裝置。 b 滅火藥劑採其他惰性氣體之全區放射方式者，應設置配合防護區域使用型態，遲延時間設定在 20 秒以下之遲延裝置。但防護區域當時無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		自動・手動啓動切換裝置		a 應設置自動・手動之切換表示。 b 切換應以鑰匙等才能操作。
啟動裝置	電源	常用電源	以目視確認電源之狀況。	a 應為專用回路。 b 電源容量應適當正常。
		緊急電源種類	確認緊急電源之種類。	應為發電機設備或蓄電池設備，其容量能使該設備有效動作一小時以上。
	手動啓動裝置	設置場所	以目視確認設置場所等之狀況。	應設在防護區域出入口附近，能看清防護區域內部，且在火災時易於操作，操作後能立即退避之處所。
		設置位置		每一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應裝設一套。
		設置高度		操作部應設在距樓地板面高度 0.8m 以上 1.5m 以下之位置。
		設備標示		應在附近明顯易見處所，設置該設備「手動啓動裝置」之標示。
		操作標示		在啓動裝置或其附近，應標示防護區域名稱、操作方法及安全上應注意事項等。
	塗色等		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。	外殼應漆紅色，無明顯損傷，且門扉之開閉應能確實。
	防護措施		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。	箱門應進行封印。
	表示燈			以電力啓動者應設置電源表示燈。

自動啓動裝置	設置場所	以目視確認設置場所等之狀況。	a 應設置在儲存容器設置場所、防災中心等易於檢查之場所。 b 應設置在無受火災等災害損害之虞的處所。
	構造・性能	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。	a 應設置電源表示燈、自動及手動切換表示燈。 b 自動、手動切換，應以拉桿或鑰匙操作，始能切換。
	探測器		a 應依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規定設置。 b 應設置二個以上探測器回路。
警報裝置	設置位置	以目視確認設置位置之狀況。	其設置應可將警報有效地通知各防護區域。
	警報方式	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。	全區放射者，應設音響警報及警示燈等聽視覺警示裝置。除平時無人駐守之防護對象外，該音響警報應採用人語發音。
	構造・性能		應適當正常。
儲存滅火藥劑量	設置場所等	以目視確認滅火藥劑之狀況。	使用之滅火藥劑應在規定量以上。
儲存容器等	設置場所等	以目視確認設置場所等之狀況。	a 應為防護區域外之場所。 b 應為溫度變化少之場所。 c 應為不受日光直射及雨淋之場所。
	標示		應設置標示。
	儲存容器	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。	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相關規定。
	充填比等		a 減火藥劑採二氧化碳者：高壓式充填比為 1.5 以上 1.9 以下；低壓式充填比為 1.1 以上 1.4 以下。 b 減火藥劑採 IG-01、IG-541、IG55 或 IG-100 者，溫度 35°C 時，充填壓力應在 300kgf/cm <sup>2</sup> (30.0MPa) 以下。
	容器閥		儲存容器之容器閥應符合 CNS 10848、10849 或同等以上標準之規定，但採二氧化碳低壓式者，不在此限。
	容器閥開放裝置		容器閥開放裝置應牢固地安裝在容器閥上。
	安全裝置・破壞板		應符合 CNS 11176 或同等以上標準之規定。

配管 · 閥類	設置狀況		以目視確認設置狀況。	應無變形、損傷、腐蝕等，且接續確實。
	配管管路		以目視確認設置狀況。	集合管、導管、分歧管等配管及閥類之配管管路應適當正常。
	閉止閥 (限二氧 化碳滅火 設備)	設置場 所	以目視確認設置狀況。	應設置在防護區域外之適當場所。
		標示		在閉止閥或其附近，應標示「閉止閥」字樣並設有常時開、檢修時閉之適當標示。
		配管 · 配線 接續部		應接續確實。
		構造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 手動操作或遠隔操作時，應能開或閉。</li> <li>b 遠隔操作者，應能手動操作。</li> <li>c 應設有向外部發出開及閉信號之開關。</li> </ul>
	構造・材質		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 鋼管應為符合 CNS 4626 或具同等以上強度之無縫鋼管，施以鍍鋅等防蝕處理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①採二氧化碳高壓式或其他惰性氣體者，管號 Sch80 以上。</li> <li>②採二氧化碳低壓式者，管號 Sch40 以上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b 銅管應為符合 CNS 5127 或具同等以上強度者，且符合下列規定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①採二氧化碳高壓式或其他惰性氣體者，應具 <math>165\text{kgf/cm}^2</math> 以上之耐壓性能。</li> <li>②採二氧化碳低壓式者，應具 <math>37.5\text{kgf/cm}^2</math> 以上之耐壓性能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c 配管接頭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且施以適當之防蝕處理。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①採二氧化碳高壓式或其他惰性氣體者，應具 <math>165\text{kgf/cm}^2</math> 以上之耐壓性能。</li> <li>②採二氧化碳低壓式者，應具 <math>37.5\text{kgf/cm}^2</math> 以上之耐壓性能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d 最低配管與最高配管間，落差應在 50 公尺以下。</li> </ul>
	口徑・使用數		以目視確認設置狀況。	配管、配管接頭及閥類之口徑、使用個數等，應依照設計。
	安全裝置		以目視確認設置狀況。	如設有選擇閥，從儲存容器至選擇閥之配管間，應設置安全裝置。
	選擇 閥	設置場所 等	設置場 所	以目視確認設置場所等之狀況。
		標示	應設置在防護區域外之適當場所。	
		導管接續部		應標示「選擇閥」字樣及所屬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。
	構造		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啓動用導管之接續部應無龜裂、變形等，且接續牢靠。</li> <li>應適當正常。</li> </ul>

啓動用 氣體容 器	設置場所	以目視確認設置場所等之狀況。	a 應為防護區域外之場所。 b 應為溫度變化少之場所。 c 應為不受日光直射及雨淋之場所。
	構造・性能	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。	a 內容積應為 11 以上。 b 二氧化碳量應為 0.6kg 以上。 c 充填比應為 1.5 以上。 d 容器閥應符合 CNS 11176 或同等以上標準之規定。 e 啓動用氣體容器經內政部認可者，不受上開 a 至 d 之限制。 f 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相關規定。
噴頭	設置位置	以目視確認設置位置之狀況。	應能有效滅火。
	構造・性能	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。	應適當正常。
噴頭・ 皮管	設置位置	以目視確認設置位置之狀況。	採移動放射方式者，皮管接頭至防護對象任一部份之水平距離應在 15m 以下。
	構造・性能	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。	皮管、噴嘴及管盤應符合 CNS 11177 之規定。
防護區 域等	防護區域	以目視確認設置狀況。	防護區域之規模、位置等應適當。
	開口部自動關 閉措施	以目視確認設置狀況。	a 減火藥劑採二氧化碳者，其開口部有保安顧慮，或位於距樓地板高度三分之二以下部分，有減火藥劑流出，導致滅火效果減低之虞者，應設置自動關閉裝置。 b 減火藥劑採其他惰性氣體者，其開口部應設置放射時自動關閉之裝置。
	追加滅火藥劑 開口部面積 (限二氧化碳 滅火設備)	以目視確認開口部之狀況。	因開口部而需要追加滅火藥劑量者，該開口面積應在所定面積以下。
	滅火藥劑流失 防止措施	以目視確認門扉等之狀況。	門扉等構造應為所放射之滅火藥劑明顯無流至防護區域外之虞者。
	開口部位置	以目視確認開口部之狀況。	開口部不得設在面向樓梯間、緊急用昇降機間等場所。
	滅火藥劑排出 措施	以目視確認排放措施之狀況。	應採取使放出之滅火藥劑排放至安全場所之措施。
	壓力上昇防止 措施	以目視確認設置狀況。	IG-01、IG-541、IG55 或 IG-100 全區放射者，應採防止該防護區域內壓力上昇之措施。
耐震措施		以目視確認耐震措施之狀況。	儲存容器、啓動用氣體容器及配管等，應採取防止因地震而產生變形、損傷之措施。

## 乙、性能試驗

測試項目			測試方法	判定要領
性 能 試 驗	動作 試驗	選擇閥動作試驗	解開各系統在儲存容器周圍之導管，如為電力啓動者，應操作啓動裝置；如為氣壓啓動者，則應使用試驗用氣體，以確認各個動作狀況。	自動及手動之動作應確實。
		閉止閥動作試驗 (限二氧化碳滅火設備)	手動操作閉止閥使其閉，確認其動作狀況。遠隔操作閉止閥者，以遠隔操作使其閉，確認其動作狀況。	控制盤及手動啓動裝置（操作箱）之閉止表示燈應亮燈或閃爍。亮燈者，音響警報裝置亦應動作。
	控制裝 置試驗	容器閥開放裝置動作試驗	將容器閥開放裝置從啓動用氣體容器取下，操作手動啓動裝置或控制盤；如為自動啓動裝置，則使探測器動作。確認各該裝置之動作狀況，測定、記錄遲延時間，並做自動及手動切換試驗。	撞針應無變形、損傷等，且確實地動作。 遲延裝置應依設定時間動作。
		緊急停止裝置動作狀況		在遲延裝置之設定時間內操作緊急用停止開關時，放出機關應停止。
		音響警報先行動作狀況		放出用開關、拉栓等應在音響警報裝置動作、操作後，才能操作。
		自動・手動切換動作狀況		切換開關應為專用，且切換應能確實執行。
	異常信 號試 驗	短路試驗	解開各系統在儲存容器周邊之導管，並在控制盤或操作箱輸出入端子，以試驗用電源進行下列測試： ①使放射啓動信號線與電源線短路，確認動作狀況。 ②使放射啓動信號線與表示燈用信號線短路，確認動作狀況。	a 放射啓動回路不得動作。 b 應有回路短路或回路異常之顯示，且音響警報不得動作。

		接 地 試 驗	解開各系統在儲存容器周邊之導管，使控制盤或操作箱之音響警報啓動信號線、放射停止信號線、電源線及容器閥開放裝置啓動用信號線等（已接地之電源線除外）分別接地，確認動作狀況。	應有回路接地或回路異常之顯示，且音響警報不得動作。
音響警報裝置試驗	啟動裝置動作狀況	音量 音聲警報裝置動作狀況 自動警報動作狀況	如為手動啟動裝置，應操作該裝置，確認其動作狀況。	應由手動或自動啟動裝置之操作或動作即自動發出警報。
	警報鳴動狀況		如為自動啟動裝置，應以符合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探測器動作試驗之測試方法，確認其動作狀況。	只要未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控制盤之緊急停止裝置或復舊開關，警報即應在一定時間內繼續鳴動。
	音量			音量應在防護區域內任一點均能加以確認。
	音聲警報裝置動作狀況			應可在警鈴或蜂鳴器鳴動後，以人語發音發出警報。
	自動警報動作狀況			即使已操作手動啟動裝置之緊急停止開關或控制盤之復舊開關，如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探測器動作時，仍應自動發出警報。
附屬裝置連動試驗	動作狀況	滅火藥劑排出試驗 放射表示燈試驗	如為電力啟動者，應操作啟動裝置；如為氣壓啟動者，應以試驗用氣體，確認換氣裝置之停止、防火捲門之自動關閉機關的動作狀況。	應在設定時間內確實地動作。
	復歸操作狀況		啟動排放裝置。	應可從防護區域外容易地進行復舊操作。
	滅火藥劑排出試驗		啟動排放裝置。	排放裝置應正常地動作。
	放射表示燈試驗		使壓力開關動作，以確認該區域之表示燈的亮燈狀況。	設置在防護區域出入口等之放射表示燈應確實地亮燈或閃爍。
自動冷凍機試驗	啟動狀況	溫度 · 壓力	操作自動冷凍機之電動機，依安裝在儲存容器之溫度計、壓力表等，確認自動冷凍機之啓動及停止時的動作狀況，並測定電流值及溫度、壓力。	啓動、運轉應順利。
	電流			電動機在運轉時之電流值應在規定值以內。
	溫度 · 壓力			電動機在啓動及停止時之溫度或壓力應在規定值以內。

丙、綜合試驗

測試項目		測試方法	判定要領
綜合試驗	綜合動作試驗	選擇閥動作狀況・放出管路	在各防護區域操作啓動裝置，放射試驗用氣體，確認通氣及各構件之狀況。
	通氣狀況	試驗用氣體應使用氮氣或空氣，施加與該設備之使用壓力相同的壓力。所需試驗用氣體量，依放射區域應設滅火藥劑量之 10%核算。	因試驗用氣體的放射，通氣應確實。
	氣密狀況		集合管、導管等各配管部分及閥類應無外漏之情形。
	警報裝置動作狀況		音響警報裝置之鳴動及警示燈之警示效果應確實。
	放射表示燈亮燈狀況		在該區域之放射表示燈應亮燈或閃爍。
	附屬裝置動作狀況		附屬裝置、自動關閉裝置之動作、換氣裝置之停止等應確實。